

城东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无废城市”坚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建立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为扎实推进我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按照《西宁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等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两个绝对”具体化为载体，按照全国和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全市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建设新时代幸福西宁、和谐东区成长目标，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以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危险废物为重点，协同联动、重点突出、全面推进，进一步健全固废管理机制体制，优化固废循环利用和污染协同控制，实现源头减量、充分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全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为全面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奋力推进“一优两高”、加快建设绿色发展样板城市 and 新时代幸福西宁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城东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时限为2年，即2019年5月至2021年5月，其中基准年为2018年。试点工作目标是在2020年底，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降低至0.85吨/万元、农药化肥减量20%、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率达到95%、农用地膜回收利用率达到90%。

三、组织机构

为进一步推动城东区无废城市工作的落实，决定成立城东区无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韩俊良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马吉祥 区委常委、副区长

赵 强 区政府副区长

张晓虎 区政府副区长

于江洪 区政府副区长

何启振 区政府副区长

赵 超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魏 麒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兰海维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任新爱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马秀珍 区委绿色发展办公室主任

马兰香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冶华强 区教育局局长

崔玉琦 区民政局局长

马庆薇 区司法局局长

周海斌	市公安局城东分局副局长
白雪莲	区财政局局长
赵元得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鲍青玲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韩小林	区城乡建设局局长
周寰才仁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主任
古焕昌	区农业农村和扶贫开发局局长
韩雪峰	区文体旅游科技局局长
王 俊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吴东旭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马万福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发娟	区统计局局长
马应辉	韵家口镇党委副书记
张志鹏	清真巷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云靖	东关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孙春玲	周家泉街道办事处主任
田红霞	八一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全	大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孙慧旗	林家崖街道办事处主任
周 玲	火车站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城东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城东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的日常工作，张晓虎同志任办公室主任，马秀珍、魏麒、鲍青玲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并设立工业领域、农业领域、生活领域、协调日常工作组 4 个专项工作组开展具体工作。

四、责任分工

（一）设立工业领域专项工作组。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任组长，牵头工业领域方面工作：

1、推动应实行强制清洁生产的企业依法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避免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降低固体废物危害性，减少进入最终处置环节的固体废物量。**（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2、有效利用市生态环境局开展遥感监测与评估结果，摸清重点区域遗留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底数，建立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管控清单，明确责任主体、风险防控手段和完成时限，督促企业主动消纳，逐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3、探索采用第三方治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积极引进有规模、有技术、运作规范的企业，进入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利用等领域。**（配合单位：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设立农业领域专项工作组，由区农业农村和扶贫开发局局长任组长，牵头农业农村领域工作。

4、严格调控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至 2020 年，农药化肥使用减量 20%。**（配合单位：韵家口镇、各涉农街道办事处）**

5、按照《西宁市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无害化

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规划（2016-2020）》要求，配合全市同步开展规模养殖场排储粪污设施改造和农户防雨防渗养殖粪污临时收集堆放点建设。至2020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配合单位：韵家口镇、各涉农街道办事处）

6、探索建立秸秆肥料化示范模式，拓宽农作物秸秆利用途径。至2020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配合单位：韵家口镇、各涉农街道办事处）

7、以回收、处理等环节为重点，进一步明确农用残膜及农药、兽药包装废弃物处理职责。按照“谁购买谁交回、谁销售谁收集”的原则，探索建立农药、兽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和奖励等制度。至2020年，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回收残膜全部实现资源化利用，对农药、兽药包装废弃物实施无害化处理。（配合单位：韵家口镇、各涉农街道办事处）

8、遵循集中处理和分散处理相结合的原则，巩固优化垃圾收运处理机制。实施好农村“厕所革命”，新建住房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至2020年底，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0%。（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韵家口镇、各涉农街道办事处）

（三）设立生活领域专项工作组，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任组长，统筹生活领域工作。

9、积极引导公众减少垃圾的产生、减少浪费，培养自

觉进行垃圾分类的习惯。围绕建设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商场、绿色餐厅、绿色节约型机关，开展“绿色细胞”工程试点和绿色创建活动，推动绿色生活理念入脑入心入行。（配合单位：区委绿色发展办公室、团区委、区政府办、区妇联，区教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农业农村和扶贫开发局、区民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韵家口镇、各街道办事处）

10、严格执行国家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和规范，完善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的分类投放收运体系。整合现有垃圾运输能力，合理确定收运频次、收运时间和运输线路，不断提升垃圾收运效率。（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区生态环境局，韵家口镇、各街道办事处）

11、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引导建设单位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配合单位：区城乡建设局）

12、落实好餐厨垃圾监管责任，以现有餐厨垃圾同步收运处置模式为核心，充分总结工作经验，进一步扩大收运覆盖范围，落实好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西宁模式”全国领跑东区任务。（配合单位：韵家口镇、各街道办事处）

（四）设立综合协调组，由城东区生态环境局局长任组长，协调日常工作。

13、切实将危险废物风险防控纳入全区环境监管长效体系，提升区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能力。以

危险废物管控制度完善为重点，突出全防全控。企业以规范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工程防范措施为重点，定期开展企业环境隐患排查、风险评估、预警、应急演练等工作。

（配合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14、加强固体废物产生、利用与处置等环节信息公开，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强化联合监管执法力度，严厉精准打击固体废物污染违法行为，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保持100%。**（配合单位：区司法局、市公安局城东分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

15、推动和引领提高医疗废物收集能力，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的回收水平。**（配合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16、负责城东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管理工作，统筹协调各单位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工作任务，及时总结工作上报工作信息。**（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业领域、工业领域、生活领域专项工作组，分别制定工业板块（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制定）、农业板块（区农业农村和扶贫开发局牵头制定）、生活板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制定）试点方案，重点打造我区三大领域亮点和特色，4月25日前将试点方案报送至城东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311

室)。

(二) 加大资金投入。区财政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配合建立多渠道、多元化的资金投入体系，加大资金投入，统筹整合各类资金，并积极申请上级专项资金支持，保障城东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加快固体废物减量化、高质化利用项目建设，梳理一批“无废城市”建设试点项目清单，发挥项目在“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方面的支撑作用。

(三) 强化宣传引导。区委宣传部负责制定“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方案，围绕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社区、家庭等单元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树立“无废”文化理念，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加大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宣传教育和信息公开。

(四) 加强技术指导。区生态环境局负责邀请专家库专家组积极参与，分析解决有关问题，建立并动态更新固废管理项目库，全过程跟进和指导城东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